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平板電腦管理辦法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第一條 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於課前一週至設備組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附件一)。每次借用期限以學期/月/週為單位，並於寒暑假前一週歸還至設備組。

第二條 學期中如遇總務處盤點財產，借用教師須配合總務處財產盤點作業。

第三條 借用教師領取平板電腦，需清點相關配件(如：充電車、無線基地台等)；課後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確定機器正常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歸還至設備組並依規定置入充電車(座)充電。

第四條 歸還平板電腦時，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第五條 學生須持家長簽署平板電腦借用同意書(附件二)後，方能於放學後，將機器帶回家使用。

第六條 學期結束前一週應準時歸還，若經登記逾時未歸、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第七條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第八條 學生使用之平板電腦如因學習任務需求攜帶回家，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第九條 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除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並依校規處罰。

第十條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者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家長有監督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之義務。

第十二條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第十三條 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其借用權利。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第十四條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專業人員檢視。

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使用不當以致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借用入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
資訊組長 蔡佳紋

單位主管

教師兼
主任 江喬瑛

校長

校長 謝芳儒

教師兼
設備組長 洪郁雯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

班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到	年	月	日
設備與借用數量	☐ 平板電腦 編號：_____ 共計 _____ 台						
配件說明	☐ 傳輸線 _____ 條 ☐ 插座 _____ 個 ☐ 充電車 _____ ☐ 其他 _____						
申請用途	☐ 會議借用 _____ ☐ 長期借用(教學需要) _____ ☐ 短期借用(當日歸還) _____ ☐ 其他 _____						
申請借用 教師簽名							
設備組長				教務主任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組長確認	
歸還設備與配件確認	☐ 平板電腦 編號：_____ 共計 _____ 台				
	☐ 傳輸線 _____ 條 ☐ 插座 _____ 個 ☐ 充電車 _____ ☐ 其他 _____				
備註					

注意事項

- 申請對象：本校教師同仁。
- 借用範圍：僅提供校內活動與教學研究。
- 申請單位請於借用前一週填妥申請表，送交設備組；受理申請並同意借用後，設備組將通知借用申請人領取設備。
- 借用人應善盡平板電腦保管責任並如期歸還，如有設備遺失、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借用單位應支付修復、賠償費用並負擔相關責任。
- 設備歸還請由借用人親至設備組，所借用設備由承辦人員測試確認，經測試正常且設備完整歸還，始可完成歸還手續。

附件二

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平板電腦借用 家長同意書

_____年 _____班 貴子弟 _____

為配合 _____，借領用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

(☐畫筆、☐USB ☐傳輸線、☐電源變壓器、☐保護套、☐滑鼠)，在此期間
願意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學生平板電腦應用於學習用途，嚴禁學生
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不當網頁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學校保有設
備隨時取回之權利。

☐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平板電腦管理辦法規
範，並依規範說明正確使用。

☐同意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

☐不同意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